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彭秋梓  
電話：037-727018  
傳真：037-727009  
電子郵件：carol58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239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39009\_113杏壇芬芳獎實施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（含附件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格式）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3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國教署112年9月14日召開之「112年杏壇芬芳獎工作檢討會暨113年杏壇芬芳獎工作諮詢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